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14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李睿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0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7日8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前開小貨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往大昌街方向直行，行駛至大昌街前時，自外側快車道向左變換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以致碰撞前方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張育瑋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26,462元（包含工資49,952元、零件費用76,51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之，依保險法第53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6,46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抗辯：被告就本件車禍雖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本件原

01 告請求之金額太高。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訴外人張育瑋所有，原告為訴外人張育
04 瑋所投保系爭車輛之保險人，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
05 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126,462元等情，業
06 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7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險理賠申
09 請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復本院函附
10 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1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5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16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17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18 離。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綜參
19 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0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1 表、現場相片及訴外人張育瑋、被告之警詢時談話紀錄表，
22 可知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為被告駕駛前開小貨車向左變
23 換車道行駛肇事處時原告系爭車輛剎車，被告反應不及就撞
24 上了（見被告之警詢時談話紀錄表），則被告駕駛前開小貨
25 車（即後車），有疏未與系爭車輛（即前車）保持隨時可以
26 煞停之距離，始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乃為本件車禍之
27 肇事原因，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
28 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
29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3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
31 即訴外人張育瑋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

01 害，堪以認定。又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
02 手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03 償損害，為屬有據。

04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7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08 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
09 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
1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11 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3 年折舊千分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
14 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15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6 是已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
17 分之1之殘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出廠使用，有系爭
18 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則系爭車輛迄至113年7月17日即
19 本件車禍發生時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五
20 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材料
21 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
22 之修繕費用126,462元係包括：工資49,952元、零件費用76,
23 510元乙節，此觀前揭卷附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屯服務
24 廠之估價單即明，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76,510元部分，扣
25 除折舊額後應為7,651元（計算式： $76,510 \times 1/10 = 7,651$ ，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揭工資49,952元，合計57,603
27 元，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57,603元（計
28 算式： $7,651 + 49,952 = 57,603$ ）。

29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30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31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01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02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03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04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26,462元，然被
05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金額為57,603元，已如前述。從
06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07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57,603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57,603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9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0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
21 8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2 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原告57,603元，及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6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28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2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30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31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1 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8 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李暘峰